#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4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正、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自明。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BLA-3833號車車主」，而未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嗣經本院職權向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

理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分別調得前開車號之車主資訊及交通事故相關調查案卷至院後，再以民國115年6月11日桃院雲民調115桃司保險小調字第788號函請原告到院閱卷並具狀表明相對人為何，該函已於115年6月18日送達原告，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核與首揭應備程式不合，自應補正。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57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上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及補繳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為補正、補繳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冠臻